

锱铢必较

· 弋潇

1978年秋,我正在淮河南岸信阳县(现平桥区)的一所公社中学上初中,父亲在离家30公里的另一个小镇的税务所工作。休息日,父亲回家给我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我似懂非懂,但有一条我明白了:中国要改革开放,要发展经济,走富裕的道路。

那时,父亲所在的税务所只有一个小院五间破旧的瓦房,小院的大门正对着公社(乡政府)大门,放假时,我常带着弟弟在税务所小院里玩耍。父亲任税务专管员,经常下街道,下乡清税,起早贪黑,忙时无暇照顾我们,我只好带着弟弟到公社食堂打饭吃,看着进进出出拿着税票开票的税务专管员和来交税的纳税人对税务人员的尊敬,心中一种自豪感油然而生。有一天晚上,忙碌了一天的父亲,借着昏暗的灯光清算着税款,算盘珠子砰砰啪啪的声音响了很长时间,我问父亲怎么回事?父亲说收的税款对不住账,短了一元钱,我说不就是一元钱吗?明天你多收一元钱不就赶过来了吗?父亲立即打断了我的话,生气地告诫我:税款是国家的,一分钱也不能少。夜深了,窗外黑黢黢的,偶尔只能依稀听见虫鸣声,街道上的桂花香弥漫着整个小院,时钟已敲响24下,父亲用凉水洗把脸,在灯下算账……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单一的税收制度同新的经济形势发展显得不适应。1984年10月,国务院在全国实行了利改税,信阳地区也认真落实国家的规定,税务机关开征的税种多了起来,父亲也明显地忙了,并调到了另一个税务所任所长,我也在高中毕业后,投笔从戎,参军到了北京武警部队服役。在部队,我加强学习,勤练军队素质,被部队推荐报考警校,警校毕业后在部队多岗位任职。一年一度的探亲假,每年回来的心情都不一样,父亲所在的税务所一年一个样,由最初的三间破瓦房,到后来的三层五间的小楼房,从税务所每年的税收任务的增加,我感受到了国家经济在突飞猛进,人民的生活在逐步改善。

1994年秋,我告别了服役十几年的警营,转业回到了信阳,被分配到原信阳市税务局。这年9月,税务机构分设,分为国家税务系统和地方税务系统,领导征求我的意见时,我毅然来到地方税务系统,下到了一个基层地税所任税务专管员,当时我所在的税务所所长是一位老同志,年近五十的他工作认真,关心同志,税收业务娴熟。由于国地税分家,财产按6:4的比例分配,原来单门独院6间瓦房的一个完整税务所被一分为二,地税所只分到两间房,两个桌子,两把破椅子,一个刚安装不久的电话,所长召集全所7个人开会,鼓励我们说:“困难压不倒我们,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国税系统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入中央级国库,有少部分返还地方政府;地税系统征收的营业税、所得税等10余个税种入地方各级金库进行列支,美其名曰:“分灶吃饭”。税收体制的改革,各级地方政府都很重视,也非常关心地税部门的各项工作,为了摸清税源底子,所长带着全所人员在乡政府抽调的人员的陪同下,对辖区内的税源进行了全面清查、登记。为了查清一个饮食业户的营业额,我和所长连续7天蹲坑调查,风餐露宿。由于国地税才分开,纳税人不理解,经常找到税务人员埋怨:“我们过去只向一个税务局交税,现在变成了两家,你们不是在为难纳税人吗?”而对纳税人的不理解,我们只好反复宣传国家税收政策。有时,为了十几元的税款,我们翻山越岭跑了很多次;有的女税务员顶住了个别纳税人的闲言碎语和人身攻击,特别是征收屠宰税,屠夫们挥舞着砍刀,让他们缴税谈何容易,同志们形象地把屠宰税说成是“刀尖上的税款”。记得在1997年年初,我参加了局里组织的税务大检查,我们检查组进入一家某制造厂进行纳税检查。经检查,按政策规定,制造厂只需交企业所得税一元钱。为这一元钱,我们检查组内部意见形成分歧。按照常理,欠税一元,也可不缴,可是我坚决要求企业交纳,因为十几年前父亲清查一元钱税款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正在我们争论不休时,制造厂的老板却找来了新闻记者,老板明确告诉检查组:我绝不欠国家的税款,我缴。他洋洋得意、直言不讳地嘲笑我,你难道还为一元钱开一张税票?他的算盘打错了。我们不但开了税票,还在他缴税前下达了稽查税款通知书,各项程序合法,在记者面前,我不卑不亢。可随后

报纸上一篇新闻稿:缴税一元,纯属作秀,把我们检查组人员陷入了尴尬的境地,这篇新闻稿,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探讨了很长时间,我扪心自问:我做错了吗?

1998年秋,信阳地改市,我调到市地税局工作。视野宽了,我惊喜地感到,地税系统的办公条件明显得到改善,各项工作逐步得到规范。“基层、基础、基本建设”的三基建设正如火如荼。基层地税人员艰苦创业,为国聚财的精神时时感召着我,许多默默无闻的地税人员的先进事迹令我感动。某县局有一个基层所只有3个人,管辖的区域属深山区,每月例征期时,所长就带着一包馒头,徒步沿深山沟整征税款,一走就是十余天。饿了吃口馒头,渴了喝口山泉水,每天迎着晨露出行,踏着星光回到临时税点休息,这个所长在那个税务所一干就是8年,他的事迹在全省地税系统宣传时,感动了各级领导和地税干部。见到那个所长时,我第一句话说:“好样的,兄弟!”

国家实行分税制后,总的治税征管原则是:建立以计算机征收为主,实施稽查和税务代理的新模式,对地税征收管理不到位,实行稽查。1999年春,市局稽查局在检查一户实业公司时,公司的老板自持有各级代表、委员和优秀企业家的头衔,对稽查人员出言不逊,组织从业人员到处“告状”……当税款足额入库后,稽查人员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也深感依法治税任重道远。

进入21世纪,全国税收收入以每年万亿的速度增长,国家富裕了,全市各级地税机关的各项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征收管理,与时俱进,出台了各税种征管办法,基层各单位全部建立办税服务厅(室),尽量方便了纳税人,简化了办税程序,实行了计算机征收,公开了纳税人税负,主动为纳税人办实事,办好事,争创群众满意的执法单位。全市地税系统收入由1995年的3个多亿,上升到2014年的40多亿,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也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税官,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全系统组建了中心税务所,实行了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纳税起征点,一批纳税人得到了实惠。2003年,市、县、区两级局虚心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执法检查和民主评议,行风建设连年排在前列。为加强作风建设,各级都成立了暗访组,不定期地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举报电话,实施有奖举报,聘请特邀监察员常年监督,发放意见卡随时监督,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面对面监督,制定述职述廉等制度长效机制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赞扬和好评,市地税系统连年受到了市政府的通令嘉奖。在建局二十周年的座谈会上,大家问我感受最深的是什么?我说有三点:一是地税局的地位逐步提高;二是办公条件越来越好,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三是依法治税、依率计征、锱铢必较的恒心始终未变。

作者简介:弋潇,本名李昌振、

河南省信阳市人,20世纪60年代出生,1983年10月参加工作。系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信阳市小说学会副会长、网络文学学会副会长,浉河区作家协会副主席,区四届政协委员,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近年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载数百篇30万余字。现在信阳市浉河区地税系统任职。已出版长篇小说《桂花开》(合著),获信阳市首届何景明文学奖长篇小说奖。

